

表 031103-M- 1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標準表

材料/ 設備 名稱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合 格之 處理	管理 紀錄	備 註
材料 資料 送審	協力(材料) 廠商送審	1. 材料應依契約規定提送 3 份樣品 2. 廠商資料	*施工 前	文件審 閱	施工前 一次	不得施 作，重 新提送	核備文件	
*為檢驗停留點(應於檢查時機或適當欄位標註檢驗停留點)								

一級品管增訂 第 031103 篇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檢驗程序及標準
表 031103-QCS-1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合 格之 處理	管理紀 錄	備註
材料	一般 模板	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以每個字 3公分×3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 不易磨滅方式標識「混凝土模板用 合板」。	* 材料 進場	目視	每次	退料	建築場 鑄結構 混凝土 用模板 自主檢 查表/附 件	
		商品檢驗標識。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 商標。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木模	使用木模時，應加釘防水合板。						
		尺度(厚度×寬度×長度):以m、cm、 mm表示						
		版面的品質：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 之目的，而在其表、底面施以塗裝、 印刷或被覆者，標示「兩面塗裝」 「兩面印刷」或「兩面被覆」						
	清水 模板	標示「寬度方向跨距用」或「長度 方向跨距用」						
		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如情 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應打線畫 定鐵釘位置，並應力求整齊。						
		得免釘防水合板，合板應符合 CNS 8057標示						
		尺度(厚度×寬度×長度):以m、cm、 mm表示						
		版面的品質：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 之目的，而在其表、底面施以塗裝、 印刷或被覆者，標示「兩面塗裝」 「兩面印刷」或「兩面被覆」						
		標示「寬度方向跨距用」或「長度 方向跨距用」						
		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如情 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應打線畫 定鐵釘位置，並應力求整齊。						
		依模板用合板厚度及底板之單板 厚度表(CNS8057表6)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合 格之 處理	管理紀 錄	備註		
材 料	可 調 鋼 管 支 柱	規格 底管尺寸 a. 外徑 $60.5 \pm 0.3 \text{mm}$ b. 厚度 $2.3 \pm 0.3 \text{mm}$ 接管尺寸 a. 外徑 $48.6 \pm 0.25 \text{mm}$ b. 厚度 $2.5 \pm 0.3 \text{mm}$	* 材 料 進 場	目 視	每 次	退 料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 附 件			
		標 示						標示「模板支撐用」。		
								標示製造年份，上、下半年或其縮寫		
	標 示	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縮寫								
五 金 配 件	規 格	所用脫模劑或塗料，應對混凝土面無任何不良反應、且用水或養護劑養護混凝土時無任何阻礙者。 (桃)第03110章 2.1.9	目 視	每 次	退 料					
		固定模板之繫件、配件等，須為金屬製之模板箍、螺栓，不得使用金屬線扭絞固定。 (桃)第03110章 2.1.9								
施 工 前	準 備 工 作	模 板 清 理 整理模板面單面刨光 (桃)第03110章 2.2.5	安 裝 前	目 視	每 次	重 新 創 並 清 潔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併 接 模 板 接縫必須密接，無法密接時，加釘一層3mm厚之防水合板 (桃)第03110章 2.2.5						目 視	每 次	加 釘 防 水 合 板 或 密 接
		塗 佈 脫 模 劑 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在排置鋼筋前完成。						目 視	每 次	補 塗
	放 樣 位 置 及 精 度 依施工圖(如附件)放樣 1. 位置:基準線以水線拉直，訂出水平垂直基準線。 2. 放樣點精度: 彈墨線與基準軸墨線校核 $\pm 3 \text{mm}$ 。	* 放 樣 完 成		水 準 儀、 緯 儀	基 準 線 放 時	重 新 校 核 放 樣		施 工 測 量 自 主 檢 查 表 / 照 片 / 施 工 圖		
柱、 牆 模 封 模	清 除 柱、 牆 底 雜 物 先將柱牆底雜物掃除，再以吸塵機吸除灰塵。	安 裝 前	目 視	每 次 清 後	清 除 雜 物 吸 塵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合 格之 處理	管理紀 錄	備註
	前清潔							
	安全衛生查驗點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會同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填具查驗點抽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	目視	1 次	對失善查標 針缺改至驗準	一般性安生、衛性查驗表 一作業安全查驗點表	
施 工 中	筏基大底模板組立	底板位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一)(如附件)錘線偏離，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成時	尺規、水準儀	每面每版	調整板位置 調模位	場構土檢附 築結凝模主表/照 建鑄混用自查件
		斷面尺寸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成時	尺規	每面每版	調整板位置 調模位	場構土檢附 築結凝模主表/照 建鑄混用自查件
		高程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三)(如附件)高程差，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成時	水準儀	每面每版	調整板位置 調模位	場構土檢附 築結凝模主表/照 建鑄混用自查件
		斷面尺寸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成時	目視、尺規	每面每版	調整板位置 調模位	場構土檢附 築結凝模主表/照 建鑄混用自查件
		□施縫水帶作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澆置前	目視	1 次	管標表 依理準第 0315 01 篇執行	土品檢照 凝屬主表/ 混附自查片
	自主查及衛生查驗點	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填具查驗點檢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每天施工前	目視	1 次	對失善查標 針缺改至驗準	職安全施檢錄查 地安生前紀、安 工業衛生查表衛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 合 之 處 理	管理紀 錄	備 註	
		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驗 點 檢 查 表		
施 工 中	筏 基 牆 / 柱 / 地 梁 模 板 組 立	牆 / 柱 / 梁 模 板 位 置	牆/柱/梁位置許可差±25mm	組立時	尺規	組 模 時	整 板 調 模 位 置	施 工 測 量 自 主 檢 查 場 表 建 築 混 凝 鑄 土 結 構 土 凝 板 用 模 板 主 檢 查 照 片	
		梁斷 面尺 寸精 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組立時	目 視、 尺規	每 面 地 梁	整 板 調 模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照 片	
		垂 直 精 度	角柱外稜線錘線偏離±13mm	組立時	目 視、 尺規	每 面 / 柱 牆 / 地 梁	整 板 調 模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預 留 清 潔 孔	封模時模板底預留清潔孔。	封模前	目 視	每 面 / 柱 牆 / 地 梁	預 留 清 潔 孔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模 版 斜 撐	斜撐間距: [60 ~ 90 cm]cm ± []mm, 支撐角度[≤30°], 尺寸: []×[]×[]± []mm。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封模前	目 視、 尺規	每 面 / 柱 牆 / 地 梁	整 板 調 模 斜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安 裝 折 斷 式 或 回 收 式 螺 桿	折斷式螺桿折斷後塗防鏽漆,如採回收式螺桿建議應加上規定抽除後用發泡材料填平,若位於外牆則建議施作防水層。	封模時	目 視	每 面 / 柱 牆 / 地 梁	斷 螺 桿 折 斷 塗 鏽 漆 回 收 式 螺 桿 抽 除 填 施 水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牆 內 裝 V 型 鐵 檔 隔 件	開口朝上,最下端一排離地<30cm,中間各支間隔≤60cm。	封模時	目 視、 尺規	每 面 牆	修 至 正 合 間 格 距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緊 結 器	依施工圖(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間距: []cm。	組立完 成時	尺 規	每 面 / 柱 牆 / 地 梁	修 至 正 合 間 格 距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理紀 錄	備 註	
							表		
施 工 中	筏基牆 / 柱 / 地梁模板組立 <input type="checkbox"/> 施縫水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止帶作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 澆置 前	目視	1 次	管 標 表 依 理 準 第 0315 01 篇 執 行	混 凝 土 品 檢 照 屬 主 表 / 混 附 自 查 片		
	自 查 點 全 查 驗 點 主 查 及 衛 生 檢 驗 安 生	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填具查驗點檢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每 天 施 工 前	目視	1 次	對 失 善 標 針 缺 改 至 準	職 安 全 施 檢 錄 全 查 檢 地 安 生 前 紀 安 生 點 查 工 業 衛 工 查 表 衛 生 點 查 表		
施 工 中	1 樓 底 版 模 版 組 立	版 模 板 位 置	版位置許可差±25mm	組立時	尺規	組 模 時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施 工 測 量 查 檢 主 檢 查 表 / 建 築 場 鑄 混 凝 土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 照 片	
		高 程 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三)(如附件)高程差，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 成時	水 準 儀	每 面 版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混 凝 土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 附 件 / 照 片	
		版 斷 面 尺 寸 精 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 成時	目 視 、 尺 規	每 面 版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混 凝 土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 附 件 / 照 片	
		版 底 支 撐	支撐間距： [60 ~ 90 cm]cm ± []mm，尺寸： []×[]×[]± []mm。 依模版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查前量填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組立完 成時	尺規	組 模 完 成 時	調 整 支 撐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混 凝 土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 照 片	
		預 拱	樓板模中央處預拱坡度 1/300~1/500。	組立樓 板模 時	水 準 儀	組 立 板 模 時	預 至 拱 標 準	建 築 場 鑄 混 凝 土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 照 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 合 之 處 理	管理紀 錄	備 註
施 工 中	挑 空 排 架	樓板高度 > 5m 者，應採用挑空排架代替鋼管支撐。	組立完成時	尺規	每組完成時 次立成	採 用 空 架 代 替 鋼 管 支 撐。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自 主 表 / 照 片	
	模 板 接 縫	樓面板鋪釘時，其接縫間隙應 < 2 mm，2~5 mm 間者可用白鐵皮補釘，> 5 mm 者不得使用。	*組立完成時	目視、尺規	每組完成時 次立成	釘 水 板 密 加 防 合 或 接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自 主 表 / 照 片	
	□施 工 止 帶 施 作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澆置前	目視	1 次	管 標 表 第 0315 01 篇 執 行	混 凝 土 品 檢 附 屬 主 表 / 自 查 片	
	自 查 點 全 查 驗 點	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填具查驗點檢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每天施工前	目視	1 次	對 失 善 標 針 缺 改 至 準	工 業 地 職 全 衛 安 生 施 前 紀 安 查 表 衛 生 檢 驗 表 全 查 驗 表	
施 工 中	邊 角 柱 / 牆 外 模 封 單 面	柱 牆 模 板 位 置	組立完成時	尺 規 水 儀 、 準	每 面 、 柱 牆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自 主 表 / 照 片	
		斷 面 尺 寸 精 度		尺 規	每 面 、 柱 牆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垂 直 精 度		目 視 、 尺 規	每 面 、 柱 牆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模 版 斜 撐	斜撐間距：[60 ~ 90 cm]cm ± []mm，支撐角度[≤ 30°]，尺寸：[]×[]×[]± []mm。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組立完成時	目 視 、 尺 規	每 面 柱	調 整 模 板 斜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自 主 表 / 照 片 模 板 應 力 計 算 書	
	自 查 點 全 查 驗 點	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填具查驗點檢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	每天施工前	目視	1 次	對 失 善 標 針 缺 改 至 準	工 業 地 職 全 衛 安 生 施 前 紀 安 查 表 衛 生 檢 驗 表 全 查 驗 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合 格之 處理	管理紀 錄	備註	
		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驗點檢 查表		
施 工 中	柱牆內模封雙面模 / 內柱模封四面	柱牆 模板 位置	位置許可差±25mm。	組立時	尺規、 準	每柱 面	調整 模位	施工測 量 自主檢 查 表/建 築 場 鑄 結 土 主 模 板 檢 查 表/照 片	
		斷面 尺寸 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尺規	每柱 根	調整 模位	建築場 鑄 結 土 主 模 板 檢 查 表/照 片	
		垂直 精度	角柱外稜線錘線偏離±13mm		目視、 尺規	每柱 面	調整 模位	建築場 鑄 結 土 主 模 板 檢 查 表/照 片	
		預留 清潔 孔	封模時模板底預留清潔孔。	封模前	目視	每柱 根	應留 置新 立設	建築場 鑄 結 土 主 模 板 檢 查 表	
		預留 澆置 孔	高度較大之牆模板，每 1.5m 高留一澆置孔。	封模前	目視	每柱 面	應留 置新 立設	建築場 鑄 結 土 主 模 板 檢 查 表	施 工 計 畫 應 詳 加 說 明 及 審 查
		模 版 斜 撐	斜撐間距：[60 ~ 90 cm]cm ± []mm，支撐角度[≤30°]，尺寸：[]×[]×[]± []mm。 依模 板 應 力 及 支 撐 架 計 算 書 (抽 查 前 量 化 填 入 抽 查 紀 錄 表)。	封模時	目視、 尺規	每柱 面	調整 模位	建築場 鑄 結 土 主 模 板 檢 查 表/照 片 應 力 計 算 書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 合 之 處 理	管理紀 錄	備 註
施 工 中	柱牆內模封雙面模 / 內柱模封四面	安裝折斷式螺桿 折斷式螺桿折斷後塗防鏽漆，如採回收式螺桿建議應加上規定抽除後用發泡材料填平，若位於外牆則建議施作防水層。	封模時	目視	每柱面	斷螺：斷防漆 折式桿折塗鏽 收螺：除塞防 回式桿抽填施水	場鑄 凝模 板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內裝V型檔件	開口朝上，最下端一排離地 < 30 cm，中間各支間隔 ≤ 60 cm。	封模時	目視、尺規	每牆面	修正合間 修至格距	場鑄 凝模 板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緊結器	依施工圖(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間距：[]cm。	組立完成時	尺規	每柱面	修正合間 修至格距	場鑄 凝模 板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自主檢查點 檢驗安全衛生 較高之作業項目，填具查驗點檢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每天施工前	目視	1次	對失善標 針缺改至準	職全施檢錄全查檢 地安生前紀安生點 業衛生查表衛生點 查表	
施 工 中	梁板位置	梁位置許可差 ±25mm	組立時	尺規	組模時	調整板位置	測量查場 自主檢 表/建 築結 凝土 板自 查表	
	梁斷面尺寸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成時	目視、尺規	每牆面	調整板位置	場鑄 凝模 板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緊結器	依施工圖(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間距：[]cm。		尺規	每柱面	調整間位置	場鑄 凝模 板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梁底板預拱	跨距如 > 6m，梁底中央部分須控制隆起，做出 1/300~1/500 之預拱坡度。	組立梁底模時	水準儀	組立底模	預至準 拱標	場鑄 凝模 板 建 結 土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理紀 錄	備 註
					時		自主檢 查 表/照 片	
施 工 中	□ 梁 模 板 組 立	梁 底 支 撐	依模板應力計算書(檢查前量 化填入自主檢查表)。支撐間 距： $[] 60 \sim 90 \text{ cm} \pm [] \text{ mm}$ ， 尺寸： $[] \times [] \times [] \pm [] \text{ mm}$ 。	組立完 成時	尺規	組模 成時	調整 間 距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梁 底 回 撐 間	梁底模拆模後當天完成回撐作 業至 21 天。	拆模時	目視	每 次	依 照 拆 模 時 間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施 工 中	□ 版 模 板 組 立	版 模 板 位 置	版位置許可差 $\pm 25 \text{ mm}$	組立時	尺規	組 模 時	調 整 板 位 置	施 工 測 量 自 主 檢 查 表/ 建 築 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高 程 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 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三)(如 附件)高程差，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 成時	水 準 儀	每 面	調 整 板 位 置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版 斷 面 尺 寸 精 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 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 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 尺寸填寫許可差	組立完 成時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調 整 板 位 置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版 底 支 撐	支撐間距： $[60 \sim 90 \text{ cm}] \text{ cm} \pm [] \text{ mm}$ ， 尺寸： $[] \times [] \times [] \pm [] \text{ mm}$ 。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 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組立完 成時	尺規	組模 成時	調 整 間 距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預 拱	樓板模中央處預拱坡度 $1/300 \sim 1/500$ 。	組立樓 板模 時	水 準 儀	組 立 樓 板 模 時	預 至 準 拱 標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挑 空 排 架	樓板高度 $> 5 \text{ m}$ 者，應採用挑 空排架代替鋼管支撐。	組立完 成時	尺規	每 組 完 成 時	採 用 空 架 代 替 鋼 管 支 撐。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模 板 接 縫	樓面板鋪釘時，其接縫間隙應 $< 2 \text{ mm}$ ， $2 \sim 5 \text{ mm}$ 間者可用 白鐵皮補釘， $> 5 \text{ mm}$ 者不得 使用。	組立完 成時	目 視、 尺 規	每 組 完 成 時	加 釘 水 板 密 防 合 或 接	建築場 鑄 結 土 用 主 自 表 /照 片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之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中	樓梯模板 級高、尺度 級深尺寸精度	級高±6mm、級深±13mm	* 鋼筋綁紮前	尺規、準水儀、線	每組完時 次立成	調整板位置	建築場鑄 結構用主 自表/照 片		
	主檢 查及驗 點 安全衛生 查驗點	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填具查驗點檢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每天施工前	目視	1 次	對失善標 針缺改至準	職業安全 衛生前紀 全查檢 表		
施工中	每階段模板全部完工前收尾工作	模板組立情形及界面處理	依施工圖組立，界面與空隙密合不透光。	組立完成時	目視	每次	建築場鑄 結構用主 自表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開口位置尺寸	配合磁磚計畫檢查位置，開口部放樣尺寸±13 mm	組立完成時	目視	每開口部	調整板位置	建築場鑄 結構用主 自表/照 片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台澆留設置	設置直徑 15~20mm 的間孔		目視	每開口部	設置澆口	建築場鑄 結構用主 自表/照 片	
		<input type="checkbox"/> 牆、板、柱鐵擋、結緊器、隔五	間距≤70 cm		目視	每面牆	調整間距	建築場鑄 結構用主 自表/照 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 合 之 處 理	管理紀 錄	備註
施 工 中	每 階 段 模 板 全 部 完 工 前 收 尾 工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縫，採用之止水帶以木板模或以木條固定成凹榫或凸榫，每間隔[]m 設置一處，垂直縫寬度≤[]cm。 <small>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第 6.2 節、第 6.3 節</small>	組立完 成時	目視 / 量	每次	善 查 標 改 至 驗 準	建 結 土 自 表 築 構 用 主 場 混 凝 土 模 板 檢 查	施 工 縫 或 伸 縮 縫 設 置 參 閱 第 0 3 1 5 0 1 篇 使 用 解 說 之 施 工 圖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伸縮縫，採用之止水帶以木板模隔開鋼筋並填塞保麗龍板，每間隔[]m，垂直縫寬度≤[]cm，以適量填縫劑填縫。 <small>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第 6.2 節、第 6.3 節</small>	組立完 成時	目視 / 量	每次	善 查 標 改 至 驗 準	建 結 土 自 表 築 構 用 主 場 混 凝 土 模 板 檢 查	
	雙向水 平繫材	高度>3.5m 以上，每 2 m 內依施工圖位置設置(圖號:[])是否設置穩固。(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	組立完 成時	目 視 、 尺 規	每 次 立 成 組 完 時	確 實 施 雙 水 繫 材 向 平 材	建 結 土 自 表 築 構 用 主 照 片 場 混 凝 土 模 板 檢 查	鑄 凝 板 查
	支撐穩 固狀態	支撐垂直固立於堅實基腳上，並以水平繫材連結各支撐。	組立時、 組立後	目 視 、 尺 規	每 次 立 成 組 完 時	確 實 支 立 於 實 基 上	建 結 土 自 表 築 構 用 主 照 片 場 混 凝 土 模 板 檢 查	鑄 凝 板 查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 合 之 處 理	管理紀 錄	備 註
施 工 中	每 階 段 模 板 全 部 完 工 前 收 尾 工 作	雙 向 貫 材	雙 向 貫 材 距 梁 邊 <3cm	組 立 完 成 時	尺 規	每 次 立 成 時 每 組 完 成 時	調 整 雙 向 貫 材	鑄 凝 板 查 場 混 凝 模 板 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主 照
		模 板 內 潔 之 清 潔 狀 況	無 木 片 、 木 屑 、 鐵 釘 等 雜 物	混 凝 土 澆 置 前	目 視	每 次 立 成 時 每 組 完 成 時	加 強 清 除	鑄 凝 板 查 場 混 凝 模 板 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主
		安 裝 螺 桿 貫 通 結 構	貫 通 螺 桿 距 離 模 板 ≥ 繫 條 直 徑 或 最 小 尺 寸 之 2 倍 ， 且 ≥ 2.0 cm。	混 凝 土 澆 置 前	目 視	每 次 立 成 時 每 組 完 成 時	使 用 合 乎 理 準 標 之 桿	鑄 凝 板 查 場 混 凝 模 板 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主
		澆 置 版 高 置 器 設 置	高 度 標 記 設 置 位 置 及 所 需 數 量 應 依 工 程 實 際 需 要 而 定。	* 澆 置 前	目 視	每 次 立 成 時 每 組 完 成 時	確 實 標 記	鑄 凝 板 查 場 混 凝 模 板 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主
	自 查 點 全 查 驗 點	廠 商 每 日 施 工 前 辦 理 工 地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施 工 前 檢 查 紀 錄 表 ； 危 險 性 較 高 之 作 業 項 目 ， 填 具 查 驗 點 檢 查 表 ， 並 回 報 工 地 主 任。 <桃 園 市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公 共 工 程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須 知> 行 政 院 110.05.11 修 正 「 工 地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施 工 前 檢 查 紀 錄 表 」	每 天 施 工 前	目 視	1 次	對 失 善 標 針 缺 改 至 準	職 全 施 檢 錄 全 查 檢 地 安 生 前 紀 安 生 點 查 表 工 業 衛 生 查 表 衛 驗 查 表	
施 工 後	模 板 作 業 完 成 檢 查 與 處 理	面 度 完 潔 清	應 將 樓 板 上 、 梁 底 、 柱 、 牆 等 底 部 所 遺 留 之 木 屑 、 垃 圾 及 雜 物 清 掃 乾 淨。	澆 置 後	目 視	每 次	理 清 乾 淨	鑄 凝 板 查 場 混 凝 模 板 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主
	拆 模 作 業	模 板 拆 除	依 第 03110 章 之 表 03110-1 規 定。 無 側 模 支 撐 之 結 構 >12hr 即 可 拆 模 牆__天 進 行 拆 除 作 業 柱__天 進 行 拆 除 作 業 樑__天 進 行 拆 除 作 業 板__天 進 行 拆 除 作 業	拆 模 時	目 視	每 次	技 師 討 否 響 結 檢 是 影 構	鑄 凝 板 查 場 混 凝 模 板 檢 查 建 結 土 自 表 主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 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合 格之 處理	管理紀 錄	備 註
施 工 後	拆模後 支撐架 拆除	依施工圖說或工程司指示，照低支撐強度，由上至下漸次拆除。	拆模時	目視	每次	調整 拆除 順序	建築場 鑄凝 土主 模檢 查 自表	
	拆模後 螺桿去 除	小孔使用防水材料填補。	拆模時	目視	每次	填補	建築場 鑄凝 土主 模檢 查 自表	

*為檢驗停留點(應於檢查時機或適當欄位標註檢驗停留點)

表 031103-MS- 1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施工規範檢驗重點總表

章節	名稱	管理項目	依據之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03110	木料	標示、缺點測定法	CNS442、CNS443	1. 一般標示事項依下列規定。(a)樹種(或樹種)名稱。(b)材種區分。(c)尺度。(d)品等。(e)生產廠商(或進口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2. 依原木之缺點測定法規定，辦理木料之節、彎曲、鋸口縱裂及拉拔、環裂、腐朽、蟲蛀、幹空及其他缺點等。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甲醛釋放量及中文標示	CNS 8057	1. 品名：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以每個字 3 公分×3 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2. 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  。 3.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4.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防水合板	甲醛釋放量、標示	CNS 1349	F ₁ ，平均值0.3以下，最大值0.4以下；F ₂ ，平均值0.5以下，最大值0.7以下；F ₃ ，平均值1.5以下，最大值2.1以下。(參考合板應施檢驗業者說明會簡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標示	CNS 1349	製品需標示：1. 品名及層數2. 數種與切銷方法3. 尺度4. 膠合性能5. 甲醛釋放量6. 防蟲處理7. 製造廠商8.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CNS 1349)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鋼模	標示	CNS 7334	需標明1. 標稱2.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3. 製造廠名或其商標。(CNS 7334)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螺旋鋼製管模	標示	CNS 12737	需標明1. 尺度2.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3. 製造廠名或其商標。(CNS 12737)	每1000m取1支
	鋼管施工架	標示	CNS 4750	單管施工架與框式施工架，皆需以鋼印標示於施工架之位置。(CNS 4750)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鋼管支柱	標示	CNS 5644	CNS 可調鋼管支柱依CNS 5644 A2078 之規定頂板及底板之標示項目如下： A.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縮寫 B. 製造年份，上、下半年或其縮寫 C. 標示「模板支撐用」。 底管尺寸 a. 外徑60.5±0.3mm b. 厚度2.3±0.3mm 接管尺寸 a. 外徑48.6±0.25mm b. 厚度2.5±0.3mm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03110	可撓性聚	標示	CNS 3895	止水帶相關抽查標準詳混凝土附屬品施工	使用前提

氯乙 烯止 水帶			<p>抽查紀錄表，確認選用止水帶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可撓性聚氯乙 烯止水帶(PVC止水帶)施工縫(部分稱工作縫)選用CNS 3895為TYPE：A、C、E、F、G、J、K、L)。</p> <p><input type="checkbox"/>可撓性聚氯乙 烯止水帶(PVC止水帶)伸 縮縫選用CNS 3895為TYPE：B、C、E)</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出檢驗證 明書面審 查。
天然橡 膠止 水帶	標示		天然橡膠止水帶，一般可分為二球型(施工縫)或三球型(伸縮縫)以及其加強型(具有多鍵數)。	
合成橡 膠水 膨脹 性橡 膠止 水帶	標示		合成橡膠水膨脹性橡膠止水帶，形式上亦可分為實心、中空兩孔(施工縫)或三孔(伸縮縫)。	
皂土膠 條	標示		<p>皂土膠條，多用工程管線連結點。</p> <p>比重[]、伸長率[]、最大彎曲度[]、體積膨脹率[]、施工溫度[]、耐溫[]、抗水壓[]、透水率[]</p> <p>依照圖說規格填寫於以上空格[]處</p>	

註：本表依桃園市施工規範預先整理供參考，開工前承包商仍應依施工規範及契約相關規定提出工程品管計劃書，並依契約數量提出實際施作時之預定管理項目總表。

第 031103 篇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檢驗程序及標準使用解說：

以上為監造計畫書參考用表格「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施工廠商品質計畫書「自主抽查表」可以參考參照此表及以下說明修改製作。

職業安全衛生，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廠商應於各作業階段皆進行實施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作業。」

本表依照施工規範「第 03110 章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規範相關章節有「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第 03050 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03110 章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第 03310 章 結構用混凝土」。

送審資料：

一、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

1.4 資料送審要求「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內容應包含第 1.4.1 節要求「品質管理計畫書」、第 1.4.2 節要求「(1)施工計畫經工程司核可後承包商始可開始施工架及模板之建造。此項認可並不解除承包商對施工架及模板之安全及妥善營造所應負之一切責任。」

二、材料及設備送審：

1. 協力廠商資料

施工規範未規定協力廠商，可視工程規模另於圖說規定

2. 型錄

施工規範未規定

3. 相關試驗報告

規範中材料需符合標準

- (1)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
- (2) CNS 5644 可調鋼管支柱
- (3) CNS 7334 鋼筋混凝土用金屬模板
- (4) CNS 805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 (5) CNS 12737 中空樓板用螺旋鋼製管模
- (6) CNS 1349 普通合板

4. 樣品

大部分機關規範無模板提送樣品規定建議刪除，第 1.5.6 節要求「材料應提送樣品 3 份。」

CNS 8057 表 6 模板用合板厚度及底板之單板厚度

單位:mm

合板厚度 \ 單板數目	面板及底板之單板厚度	
	3 或 4	5 以上
7.5 以上，未滿 9.0	2.5	-
9.0 以上，未滿 12	2.0	1.5
12.0 以上，未滿 15.0	2.0	1.5
15 以上	-	1.5

三、模板工程施工許可差

依據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第 4.3.5 節，模板工程設計應考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前後模板變形之影響，使符合下表許可差之規定。但建築物之任何部份，不得引用下

一級品管增訂 第 031103 篇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檢驗程序及標準表所示之許可差，而伸出該工程之法定建築線。

第 031103 篇解說表 1 現場澆置混凝土施工許可差

項目	許可差
(一)錘線偏離 (1)高度 30m 以下者 (A)線、表面、稜線 (B)外露角柱之外稜線、控制縫凹槽 (2)高度超過 30m 者 (A)線、表面、稜線 (B)外露角柱之外稜線、控制縫凹槽	$\pm 25\text{mm}$ $\pm 13\text{mm}$ 高度之 1/1,000 且不超過 $\pm 150\text{mm}$ 高度之 1/2,000 且不超過 $\pm 75\text{mm}$
(二)位置偏離 (1)構件 (2)版開口 30cm 以下之中心線，較大開口之邊緣 (3)版中鋸、接縫、弱面 (4)基腳重心	$\pm 25\text{mm}$ $\pm 13\text{mm}$ $\pm 20\text{mm}$ 同向基腳寬度之 1/50 且不超過 $\pm 50\text{mm}$
(三)高程差 (1)版頂面 (A)地面鋪版之頂面 (B)支撐拆除前，版之頂面 (2)支撐拆除前之各種模鑄面 (3)楣梁、窗台、胸牆、水平槽及其他可見之線	$\pm 20\text{mm}$ $\pm 20\text{mm}$ $\pm 20\text{mm}$ $\pm 13\text{mm}$
(四)斷面尺寸偏差 柱、梁、牆厚、版厚、墩 (1)30cm 以下 (2)大於 30cm 至 100cm (3)大於 100cm	$-6\text{mm} \sim +10\text{mm}$ $-10\text{mm} \sim +13\text{mm}$ $-20\text{mm} \sim +25\text{mm}$
(五)相對偏差 (1)階梯 (A)相鄰級高 (B)相鄰級深 (2)槽線 (A)設計寬度 5cm 以下 (B)設計寬度超過 5cm，但不超過 30cm (3)模鑄面與規定參考平面偏差每 3m (A)外漏角柱與外露控制縫 (B)其他 (4)相鄰模面襯板突出 (A)A 級表面 (B)B 級表面 (C)C 級表面 (D)D 級表面	$\pm 3\text{mm}$ $\pm 6\text{mm}$ $\pm 3\text{mm}$ $\pm 6\text{mm}$ $\pm 6\text{mm}$ $\pm 10\text{mm}$ $\pm 3\text{mm}$ $\pm 6\text{mm}$ $\pm 13\text{mm}$ $\pm 25\text{mm}$

四、模板及支撐拆除

1. 使用第 I 型水泥及不摻任何摻料之混凝土，於澆置完畢後至拆除模板之時間，依下表，惟應先經工程司同意。採用其它類型水泥或有任何其它摻料則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

表03110-1 模板拆除時間表

構件名稱	最少拆模時間	
柱、牆、及梁之不做支撐側模	12 小時	
雙向 柵版不影響支撐之盤模*		
75 cm 以下	3 天	
大於 75 cm	4 天	
	活載重不大於靜載重	活載重大於靜載重
單向版		
淨跨距小於 3 m	4 天	3 天
淨跨距 3 m 至 6 m	7 天	4 天
淨跨距大於 6 m	10 天	7 天
拱模	14 天	7 天
雙向版	依據(7)(8)之說明	
後拉預力版系統	全部預力施加完成後	
1. 巨積混凝土側模應儘早拆除，氣溫較高時，得早於所列時間。 2. 牆壁開口之內模板應儘早拆除，以免因模板膨脹致周邊混凝土發生過量應力。 3. 以上拆模時間係以養護期間氣溫在 15°C 以上為準，冬季應酌予延長		

- (1) 模板之拆除時間，以混凝土達到足夠強度，不致因拆模而造成損傷為準。且以儘早拆模以利養護及修補工作之進行為佳，拆模時應謹慎從事，不得振動或衝擊已成之混凝土。使用第 I 型水泥及不摻任何摻料之混凝土，於澆置完畢後至拆除模板之時間，依下表，惟應先經工程司同意。採用其它類型水泥或有任何其它摻料則依設計圖說之規定辦理。
- (2) 支撐應於其所支承之混凝土之強度達到足以承受其自重及所載荷重後，始可拆除。
- (3) 場鑄之預力混凝土構件，其支撐應俟施預力後方可拆除，並應依設計圖說或工程司所指示之方法拆除之。
- (4) 拱架應由拱頂分向起拱線漸次拆除，以使拱形結構緩慢而均勻地承受荷重，鄰孔拱跨間之拱架，應同時依此順序拆除。
- (5) 拆除模板時金屬件亦應一併予取除，並以相當於混凝土配比之水泥砂漿妥為填補，並修飾成與混凝土模鑄面相似之紋理。
- (6) 拆除後之模板及支撐應回收或再利用。
- (7) 雙向版需進行再撐作業，應於拆模後儘速進行，並應在當日完成，再撐作業進行時，拆換模板部位之上頂不得承受施工載重，維持至所支承構材之混凝土強度達足以承受所載重後方可拆除。
- (8) 雙向版上須承受上層新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時，其下須有再撐或保留原模板支撐。再撐之支撐需能承受預期載重且不少於上層支撐承載能力之一半。除經許可外，再撐須對準上層支撐，多層建築物之再撐應適當延伸至各樓層，以傳遞分散新澆置混凝土與模板之重量及施工載重，使承受支撐之各樓版不致超過其安全載重。

五、檢驗

1. 承包商應於組立鋼筋、安置套管、預力鋼材、端錨及其他各項有關預埋工作全部完成後，清除一切木屑及雜物，並沖洗乾淨，經工程司檢查核可後，始可封閉模板。模板封妥後須再經工程司檢查核可後，始可澆置混凝土。裝設完成之模板上不得堆置材料或其他重物。

2. 澆置混凝土時，承包商應指派有經驗之工程師全程檢視，以防變形或發生意外。如發現模板有變形、鬆動或其他不妥之情形時，應立即停工，並按工程司之指示做各種必要之因應措施，至工程司認為滿意後，始可繼續進行澆置工作。

六、施工圖

廠商應於施工前，將模板、支撐及斜撐等之施工製造圖送請工程司審核，包括其詳細構造、尺度及其設計計算書等。模板及支撐設計應由技師簽認。

模板應具有充份之強度支持新澆置之混凝土重量而不發生顯見之撓度，並以建造施工架時，設置預拱以抵消模板之撓曲及考量因乾縮或沉落所產生之影響，於拆模後所澆置之混凝土能正確符合設計圖所示之形狀及尺度為準。除另有規定外，受澆置混凝土負重後，其模板之撓度不得大於構造物支撐間距之 $1/240$ 。

版次修訂說明：

前 5 碼為工程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章碼不得予以更改。

第 6 碼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區分，同一施工規範因施工項目可能同時有道路篇或建築篇區分編碼用。

- 03110¹，第 6 碼 1 代表為道路篇一級品管
- 03110³，第 6 碼 3 代表為建築篇一級品管
- 桃工施-108 年 031100 篇 V1 道路篇
- 桃工施-113 年 031101 篇 V2 道路篇一級品管
- 桃工施-111 年 031101 篇 V1 建築篇
- 桃工施-113 年 031103 篇 V2 建築篇一級品管